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李志宏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程張迎先生,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三時零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何健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王婉嫻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莫錦貴先生, BBS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諾恒先生	”	(未有請假)
許銳宇先生	”	(”)
黎梓恩先生	”	(”)
陸梓峯女士	”	(”)
葉 榮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3. 財常會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通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5. 廖栢康先生表示他希望於是次會議加入討論有關他接獲秘書處就其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投訴事宜的議程項目。

6. 容溟舟先生認為另覓場合來檢視區議會的常規會較為合適。此外，他亦希望了解有關議員協助張貼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的海報的事宜，並建議檢視整個《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

7. 主席表示，廖栢康先生提出的事宜可於是次會議有關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及其周邊支援設施事宜的議程項目下討論。

沙田區議會外訪計劃

(文件 FGA 19/2020)

8.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何健南先生表示，區議會外訪計劃建議需由區議會審批，日後外訪撥款的發還申請需按有關規定以實報實銷的原則來處理。他請財常會以書面形式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外訪計劃建議行程的補充資料。

9. 丁仕元先生表示，由於外訪計劃建議仍處於初步規劃的階段，如現階段便需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外訪計劃建議行程的補充資料，會有實際困難。

10. 陳兆陽先生表示他欲了解如外訪計劃建議獲得通過，有關行程安排可否順延至疫情過後出入境安排恢復正常時才推行。

11. 容溟舟先生表示，近日本港有部份人士經水路前往台灣時，可能因未辦妥相關的出入境手續而在途中被執法機關扣查。他欲了解區議會是次外訪台灣應聯絡哪些公務單位，以符

合國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12. 陳珮明先生建議考慮於外訪計劃建議中加入考察當地單車事宜的行程。他欲知悉參與外訪的議員如需因應行程而參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測試，有關的檢測費用可否獲得發還。

13. 許立桑先生欲了解如外訪計劃日後因疫情關係而取消，有關的外訪撥款將如何安排。此外，他亦希望了解參與外訪的議員使用旅遊證件的注意事項，以及外訪計劃會否涉及“健康碼”的推行。

14. 主席補充，外訪計劃建議將因應疫情的進展而作出適當調整。他會將上述議員提出的外訪行程建議向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轉達。

15. 何健南先生補充，財常會可於會後提交外訪計劃建議行程的補充資料，日後財常會亦可按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外訪計劃建議，經財常會交區議會審批。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只會用於外訪活動，當中不設預支安排，議員可選擇自行根據守則進行採購後申請發還款項，或委託秘書處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進行集體採購。

16. 財常會通過上述外訪計劃建議，以及日後將以書面形式就有關建議向區議會提供補充資料。

有關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及其周邊支援設施事宜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需積極與議員聯絡；
- (b) 他從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早前的文件得悉，民政處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表示會議室須配合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工作，用作處理選舉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和暫存選舉物資。因應其時和日後的

保安考慮，民政處會於會議室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民政處透過建築署委託的承辦商已完成系統安裝工程，有關系統現時維持 24 小時運作。為確保系統的操作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民政處曾去信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表明有意於會議室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而該系統有特定和清晰的應用範圍，即阻嚇和偵測擅自進入並逗留在會議室的人，從而保障於會議室出席會議或活動人士的安全，以及協助減低會議室內儀器和暫存物資被盜取或破壞的風險，長遠而言，使區議會、民政處、政府其他部門及有關機構可在合理的保安環境下工作。此外，民政處亦已向公署交代該系統鏡頭會以開放形式安裝在會議室的出入口附近，以貫徹上述閉路電視的特定應用範圍；而鏡頭的角度將調校至不會攝錄到任何人士的仔細容貌。由於系統不具備面部識別功能，所收集到的錄像屬於足夠和適度。民政處會依從公署的既定建議，在會議室內外適當地張貼顯眼的告示，清楚傳達該系統應用範圍的訊息，並依法處理所收集到的資料。公署理解民政處在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主要用途為保安，認為民政處闡述的做法合法合理。因應公署的提醒，民政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達至收集的目的；以及民政處須妥為存儲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民政處已制定了內部指引，只會保存相關系統所收集到的資料三十一日，其後便會刪除；民政處亦會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程序，確保妥善處理和存儲該等資料；

- (c) 他認為上述文件提及的情形與實際情況不相符；
- (d) 他希望邀請公署出席財常會會議，向財常會闡釋有關的私隱事宜；
- (e) 據他了解，廖栢康先生提及的報告板位於廣源巴士

總站旁通往廣源商場的隧道附近。有關報告板多年前由當地的居民組織自行設立供當區議員使用。報告板採用開放式設計，任何人均可自行於該報告板上張貼宣傳品。他認為秘書處在未經查證下便假設報告板上的宣傳品由廖栢康先生所張貼，實屬不妥；以及

- (f) 他對是否有市民就上述報告板的宣傳品投訴廖栢康先生一事存疑。他認為民政處應在發信提醒廖栢康先生前，聯絡廖栢康先生讓其申辯。他建議民政處撤銷有關函件。

18.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會議室閉路電視鏡頭的拍攝方向有侵犯與會議員的私隱之嫌；以及
- (b) 他表示，議員辦事處經常舉辦各類型方便市民的活動，如替市民拍攝證件相和注射流感疫苗等。他希望了解為何議員辦事處因舉辦所謂的“公投”和“初選”便未能申請發還有關的辦事處營運開支。

19.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既然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經已延期，現時已沒有需要於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
- (b) 他表示民政處並未有就會議室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事宜事先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以及
- (c) 他留意到廖栢康先生所展示的單張上並沒有印上區議會徽號。因此，他不認同有關方面循未有恰當地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方向來處理市民對廖栢康先生所

展示的單張的投訴。

20. 主席指上次會議已有討論閉路電視事宜，惟最近才收到處方回覆，他欲向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了解閉路電視是否已正在運作。

2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婉嫻女士回應有關閉路電視用作加強保安，在諮詢公署後，亦有按其指引作相應措施，例如會期刪除有關記錄。

22.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在實際情況下，會議室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無可避免地會拍攝到與會議員的私隱；
- (b) 他認為既然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經已延期，現時已沒有需要於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
- (c) 他建議財常會通知民政處，財常會欲移除閉路電視攝錄系統；
- (d) 他希望民政處向區議會交代設置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事宜，包括有關係統的影像儲存裝置的位置和該儲存裝置位處的房間的保安安排；
- (e) 他欲查閱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錄像；
- (f) 於上次會議時委員以紙張臨時遮蓋上述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鏡頭，惟有關紙張現已被移除。他欲了解民政處會否向有關委員償還上述紙張的開支。他認為民政處需交代移除上述紙張的決定；
- (g) 他請民政處協助議員填寫查閱資料表格，以查閱會議室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所攝錄的影像；

- (h) 他認為上述廖栢康先生所展示的單張並沒有觸犯法例，他不理解為何有關單張不可張貼於報告板上；
- (i) 他留意到上述致廖栢康先生的函件以秘書處的信箋來發出，惟下款則標示為民政處所發出的函件。他欲了解有關函件的發出是否正確；
- (j) 他欲了解民政處及秘書處是否有權審查議員的宣傳品；
- (k) 他了解秘書處的人手或會於將來有所增加，他請民政處妥善規劃區議會秘書處辦事處的辦公空間；以及
- (l) 他稍後欲就會議室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事宜提交臨時動議。

2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何時開始運作及運作時間；
- (b) 他希望民政處告知他可如何填寫查閱資料表格，以查閱上述系統由開始運作至今涉及他本人的影像；
- (c) 他於上次會議時以紙張臨時遮蓋上述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鏡頭，惟他發現有關紙張已被移除。他欲了解有關紙張的去向；
- (d) 他欲知悉於議員辦事處範圍張貼獲區議會支持的地區活動的宣傳海報及由政府部門提供的宣傳海報是否符合議員辦事處的用途；以及
- (e) 他希望民政處及有關政府部門為未有設立議員辦事

處的議員提供具體的支援。

24.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補充他早前收到秘書處的函件，當中表示有市民對其於報告板上所展示的單張作出投訴。他欲知悉有關報告板的位置，以確認他是否報告板的管理者；
- (b) 他認為秘書處在處理市民對議員的投訴前，應先作出適當的調查，在確認投訴屬實後，才聯絡有關議員跟進。他認為在未確認投訴屬實前，便發信要求他回應乃浪費納稅人金錢的舉動。他希望秘書處提出證據，以證明上述投訴人所指的單張由他安排張貼；
- (c) 他引述公署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機構應定期進行循規查察行動及審查，以檢討閉路電視系統的保安措施及程序的成效。應定期檢討使用閉路電視的需要，以確保有關系統達致安裝時的目的。如檢討顯示使用閉路電視已屬不必要或可以改用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來達致同樣目的，有關機構應停止使用閉路電視。”他指前任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曾回應指會議室裝設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原意是加強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會議室的保安所以他認為既然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經已延期，現時已沒有需要於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
- (d) 他要求即時停止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運作，並安排移除有關系統；以及
- (e) 根據公署於互聯網上發布的資料，如人們正被閉路電視監察，他們應被清楚告知。有關告示亦需顯示適當的聯絡資訊，以便有關人士查詢。他留意到現時民政處就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所張貼的

告示，未有完全跟隨上述公署說明的告示格式。他希望民政處向財常會提供公署對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回覆函件副本，供其參考。

25.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早前已把議員對會議室內設置閉路電視攝錄系統及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發還安排等事宜的意見，向前任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轉達，並表示希望與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會面。惟他獲告知，有關閉路電視攝錄系統已投入運作，而議員亦可就開支償還款額的發還提交適用的申請表格，沙田民政事務處就此沒有進一步補充；
- (b) 他認為秘書處在處理是次廖栢康先生被投訴一事有所不足；
- (c) 他欲了解廖栢康先生所提及的報告板如並非由廖栢康先生設立，有關報告板標示區議會徽號是否已獲得區議會批准，其管理責任是否由廖栢康先生承擔；以及
- (d) 他留意到廖栢康先生所展示的單張上並沒有印上區議會徽號。因此，他不認同有關方面循未有恰當地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方向來處理市民對廖栢康先生所展示的單張的投訴。

26. 周曉嵐先生表示，他留意到廖栢康先生所指的報告板雖然標示著區議會徽號，但任何人均可自行於該報告板上張貼宣傳品。他認為秘書處在未經查證下便假設報告板上的宣傳品由廖栢康先生所張貼，實屬不妥。

27. 吳錦雄先生希望財常會跟進就廖栢康先生於報告板上張貼宣傳單張作出提醒一事的函件。

28.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她曾申請發還她製作其本人議員名片的開支，惟她獲告知由於有關名片的其中一面沒有妥為印上區議會徽號，名片其中一面的開支未能獲得發還；
- (b) 她欲了解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由何時開始用作保障會議室平日會議的保安及由何時開始全日不停運作；
- (c) 她欲知悉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攝錄範圍、其所攝影像的儲存位置、哪些人可查閱有關影像、查閱有關影像者是否包括警方；
- (d) 她認為民政處需檢視裝設上述系統的必要性；以及
- (e) 她希望取得公署對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回覆函件副本。

29.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實地查看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所攝的影像；
- (b) 他認為上述攝錄系統需待全體與會議員同意後方可投入運作；
- (c) 他認為民政處需積極與議員溝通；以及
- (d) 他表示在上述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拆除前，他會自行安排於會議室內同步進行錄影。

30. 岑子杰先生表示他希望實地查看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攝錄範圍，他擔心有關系統會攝錄議員解除他們的流

動電話時的手勢密碼。他要求民政處定期向區議會匯報系統的攝錄安排。此外，他欲於會後了解以下事宜：

- (a) 上述系統由誰斥資購買和安裝，有關的總金額為何；
- (b) 上述系統有沒有連接至互聯網。如有的話，相關的資訊保安措施為何；
- (c) 哪些人可查閱上述系統所攝的影像、自上述系統運作至今哪些人曾查閱上述影像；以及
- (d) 上述系統所攝的影像存放於那裡及將保存多久。

3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既然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經已延期，現時已沒有需要於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
- (b) 他建議直播區議會會議，讓公眾知悉會議的實況；
- (c) 他欲了解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是否正在運作，以及其影像由誰查閱；以及
- (d) 他希望能讓議員及他們的助理方便地進出秘書處的辦事處範圍，以便他們處理公務。

3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民政處早前在移除區議會副主席室前缺乏與議員溝通；
- (b) 他認為民政處在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攝錄系統前應通知全體議員；

(c) 他希望能讓議員方便地進出秘書處的辦事處範圍，以便他們處理公務；以及

(d) 他認為民政處需積極與議員溝通，尊重議員。

33. 鄭仲恒先生表示，他欲了解哪些人獲授權查閱會議室內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所攝錄的影像，以及處理申請查閱有關影像的程序。

34. 冼卓嵐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即使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主要用途為保安及並非用來收集個人資料，如該系統的攝錄範圍內發生一些特別事故(如：失竊、毀壞、意外等)，則有關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擁有人便有責任提供有關的影像資料。

3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會議室內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是否正在運作。因應閉路電視鏡頭的拍攝方向，他擔心有關係系統會拍攝到與會議員的私隱。他認為民政處表示系統的主要用途為保安與事實不符；

(b) 他表示財常會早前亦曾致函公署查詢有關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事宜，並獲公署回覆指如有關係系統的主要用途為保安，公署認為裝設有關系統合法合理；

(c) 他希望民政處需積極與議員交代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事宜；

(d) 他邀請公署出席財常會會議，向財常會闡釋有關的私隱事宜；

(e) 他欲了解議員辦事處可否用來接待及協助本區以外的市民，以及議員辦事處可張貼的宣傳海報的種類；

(f) 他建議民政處撤銷早前就廖栢康先生於其報告板上

張貼宣傳單張作出提醒一事的函件；

- (g) 工作小組早前已建議安排申請區議會撥款來透過社交媒體專頁直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聘請相關專業人員處理專頁事宜。此外，工作小組亦希望使用會議室直播區議會的“會見市民計劃”。他希望民政處早日就上述直播建議回覆，以便工作小組早日開展有關工作；
- (h) 他將於日後的財常會及區議會會議繼續跟進是次會議的所議事項；以及
- (i) 他請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安排時間與他及其他議員會面和溝通。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按主席指示致函公署，邀請公署出席財常會會議。公署於本年十月初回覆表示，公署未克出席財常會的會議。)

36.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據了解，廖栢康先生查詢的報告板位於其議員辦事處對出的位置，毗鄰楊思健先生的報告板。投訴所涉及的單張傳遞有關本年七月的“公投”事宜，並非區議會的活動；
- (b) 有關當局於本年七月七日及十日的新聞公報上，已表示區議員不可將其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及/或區議員辦事處，作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用途。根據《常規》第 53(1)條，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因此，秘書處就上述投訴致函廖栢康先生，提醒他避免於其報告板上張貼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宣傳物品；

- (c) 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指引)第 23 段，議員須確保其辦事處是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議員辦事處所舉辦的活動，必須旨在提供社區服務，藉以增加社區凝聚力。議員辦事處內不得進行商業活動或牟利活動。因此，如秘書處接獲投訴指議員辦事處內的活動不符合上述指引，秘書處便會致函提醒相關議員；
- (d) 他表示如議員辦事處用作提供社區服務予本區以外的市民，在符合指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相信未有偏離議員辦事處的用途規定；以及
- (e) 秘書處會與相關單位就秘書處辦事處的辦公空間事宜保持聯絡。

37. 王婉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主要用途為保安，並非用來監察議員。民政處已就裝設有關系統徵詢公署意見，公署亦認為民政處闡述的做法合法合理。民政處已按公署的指引執行相關措施，確保妥善處理和儲存閉路電視攝錄系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b) 據她了解，上述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儲存裝置設於上鎖的櫃內，系統所收集到的資料只會保存三十一日，其後便會刪除；
- (c) 她備悉議員欲查閱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的錄像；以及
- (d) 她了解秘書處向廖栢康先生發出上述函件前，已參考當局早前的新聞公報及相關的規則和指引。她於會後會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函件事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致廖栢康先生的函件的下

款訂正為區議會秘書，並於本年十月十四日發出已修正的函件。）

38.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李志宏先生提出的兩項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39. 財常會同意處理李志宏先生提出的兩項臨時動議。

40. 李志宏先生提出以下第一項臨時動議：

“動議簡稱：要求立即停用會議廳內閉路電視之動議

動議背景：

沙田民政事務處近日在未得到本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本會會議廳內安裝閉路電視。本會多名議員先後質疑，該閉路電視的目的為監控議員及議會；而面對質疑，沙田民政事務處亦無法交出令人釋疑信服之回覆，反而左右搪塞，使得事情更見可疑。

本會議員從保障自身安全及私隱出發，對身後的閉路電視感到不安，實人之常情；而沙田民政事務處逾權濫權，在本會的會議廳內安裝不屬於本會的閉路電視，在本會明確反對的情況下監控本會會議廳，亦不合事理。

在最近多場不同的會議上，本會多位議員先後多次要求停止沙田民政事務處停止錄影及拆除閉路電視，均遭到拒絕。我們認為，本會議員的安全及私隱既然受到侵犯，本會議員既為該閉路電視最大的受影響人，本會議員自有權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至少先暫時停用該閉路電視，待沙田民政事務處釐清相關問題及與本會妥為洽商後再作決定。

動議正文：

本會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立即停用會議廳內之閉路電

視，並考慮將其拆除；如沙田民政事務處拒絕合作，本會將自行採取必要之行動保護本會議員安全及私隱不受該閉路電視侵犯。”

程張迎先生、黃學禮先生、陳珮明先生、陳運通先生、鄭仲恒先生、張慶樺先生、趙柱幫先生、鍾禮謙先生、許立燊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廖栢康先生、盧德明先生、麥梓健先生、吳錦雄先生、吳定霖女士、岑子杰先生、石威廉先生、冼卓嵐先生、衛慶祥先生、黃浩鋒先生、黃文萱女士、丘文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和議。

41. 財常會一致通過第 40 段的臨時動議。

42. 李志宏先生提出以下第二項臨時動議：

“動議簡稱：指示檢討及修改會議常規第 15 條(3)之動議

動議背景：

沙田民政事務處近日在未得到本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本會會議廳內安裝閉路電視。本會多名議員先後質疑，該閉路電視的目的為監控議員及議會；而面對質疑，沙田民政事務處亦無法交出令人釋疑信服之回覆，反而左右搪塞，使得事情更見可疑。

本會議員從保障自身安全及私隱出發，對身後的閉路電視感到不安，實人之常情；而沙田民政事務處逾權濫權，在本會的會議廳內安裝不屬於本會的閉路電視，在本會明確反對的情況下監控本會會議廳，亦不合事理。

本會多位議員在多場不同會議上，先後要求停止沙田民政事務處停止錄影及拆除閉路電視，均遭到拒絕。

我們翻查規章，發覺本會規章並未有明文就直播、錄影或監控行為作出規管。亦即，在最差的情況下，假使在閉門

會議期間，有人竊錄或直播會議的錄音或影片，洩露本應保密的文件或會議過程，規章亦未有明文賦權本會處理。

我們認為，本會必須立即檢討及修改會議常規，並草擬改寫第 15 條(3)，以明文對直播、錄影或監控行為作出規管，堵塞漏洞，杜絕流弊。

動議正文：

財常會開展檢討及修改會議常規之工作，並草擬改寫第 15 條(3)以明文對直播、錄影或監控行為作出規管，堵塞漏洞，杜絕流弊。”

黃學禮先生、陳珮明先生、陳運通先生、鄭仲恒先生、張慶樺先生、許立燊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廖栢康先生、盧德明先生、岑子杰先生、石威廉先生、衛慶祥先生、黃文萱女士、丘文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和議。

43. 容溟舟先生建議就上述修改會議常規的工作邀請公署提供意見，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44. 李志宏先生表示他建議先開展建議的修改會議常規工作，並在日後的草擬階段邀請公署提供意見。

45. 主席建議待上述臨時動議通過後，將有關動議電郵給財常會各委員，之後由財常會展開相應的跟進工作，包括邀請公署提供意見。

46. 財常會一致通過第 42 段的臨時動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按主席指示將上述已通過的臨時動議電郵給財常會各委員參閱。)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負責人

三十分於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8.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一年二月